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149号

申请人：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728728.31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共认定债权总金额690988.31元，其中社保债权135033.19元，普通债权555955.12元。另经管理人调查，洲富公司结欠4名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合计124655.42元。管理人为此制作债权表提供给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债务人及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徐芊等15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徐芊等15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苏丕哲

附：《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附：

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止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单位：元

一、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认定债权金额
1		职工（详见职工债权表）			124655.42
二、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核减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135033.19		135033.19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核减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34308.8		34308.8
2	002	张家港市松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705		27705
3	003	昆山先正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000	11340	49660
4	004	苏州擎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52.32		19452.32
5	005	沐昆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1298		21298
6	006	联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3170		63170
7	007	张家港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43631		43631
8	008	英世光（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865		114865
9	009	英谱光（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14865		114865
10	010	孟玲玲	5000		5000
11	011	陈晓丽	5000		5000
12	012	张家港市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3	013	昆山卓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400	26400	12000
	普通债权合计		593695.12	37740	555955.12
债权累计					815643.73

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截止 2026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债权金额（元）	是否诉讼/仲裁
1	徐芊（原名徐晶）	421121******2101	10000	是
2	陈晓丽	320925******5424	36694.38	是
3	孔俊义	320503******0036	48184.08	是
4	孟玲玲	411527******502X	29776.96	是
		总计	124655.42	